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			<u> </u>	Я	1.法務部	<u> 7</u>	上	1 74 1		1.政務次長
申報人姓名	陳明堂	服務	機	駶	2.財團法/	人中華魚	亢空事業	發展基金會	職稱	2.董事
				3.財團法/ 為被害者			朋國家不法行 :會		3.董事	
申 報 日	113年02月	01 日				申報	類別	就(到)職申	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	女	•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•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林美靜								

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宜蘭縣礁溪郷五峰段	5,597.69	100000 分之 225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0年01月07日
宜蘭縣礁溪郷五峰段	5,597.69	100000 分之 265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0年01月07日
宜蘭縣礁溪郷五峰段	2,692.36	10000 分之 72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0 年 03 月 22 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(停車位)	7,022.77	100000 分之 71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0年01月07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	7,022.77	100000 分之 846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年06月08 日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公		平方	權 (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	<del>〔</del> 崔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宜蘭縣礁溪鄉平方公尺)	鄭五峰段(含陽台	11.3	物絲			全	部			林	美靜			臺灣	彎銀行	Î	110 日	年(	)3 月	22
宜蘭縣礁溪約分)	郎五峰段(共同使	用部	分約	司使 總面 998.		100	000 \$	分之	72	林	美靜			臺灣	<b></b>	Î	110 日	年(	)3 月	10
宜蘭縣礁溪約分)	郎五峰段(共同使	用部	分約	司使 總面 1.85		100	00分	之(	50	林	美靜			臺灣	<b></b> 擊銀行	Î	110 日	年(	)3 月	10
	鄭五峰段(含陽台 南遮 0.99 平方公尺			别什屬 總面	37.30 竇建 i積:	全	部			林	美靜			臺灣	<b></b>	Î	110 日	年(	01 月	07
	郡五峰段(含陽台 爾遮 1.02 平方公尺				43.80 竇建 積:	全	部			林	美靜			臺灣	<b></b>	Ť	110 日	年(	01 月	07

	5.69)				
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(共同使用部 分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13,244.95	100000 分之 265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0年01月04日
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(共同使用部分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13,244.95	100000 分之 217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0年01月04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(含陽台 13.1 平方公尺,兩遮 3.79 平方公尺)	152.37 (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: 16.89)	全部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年06月07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(停車 位)	558.75	40 分之 1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0年01月07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(共同使用部分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952.58	100000 分之 846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年06月07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(停車 位之共同使用部分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952.58	100000 分之 3080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09年12月31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(共同使用部分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3,259.98	100000 分之 873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年06月07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(共同使用部分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2,242.85	100000 分之 1585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年06月07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(共同使用部分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1,038.44	397 分之 3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年06月07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(停車 位之共同使用部分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1,038.44	397 分之 40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09年12月31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(停車 位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7,463.31	488 分之 4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年06月07日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	前所	有人	. 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## 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陳明堂